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8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 528 号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2,647,394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6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璞临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武锐锐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郭富永、财务总监卫桐言、副总经理车生文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新疆公司向昆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提供担

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22,604,394	99.9930	28,000	0.0044	15,000	0.0026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承接甘肃银石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 EPC 工程总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550,496	99.9491	28,000	0.0330	15,000	0.0179

3.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541,196	99.9381	37,300	0.0440	15,000	0.0179

4.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541,196	99.9381	37,300	0.0440	15,000	0.017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杜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8,875,004	99.394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承接甘肃银石 5000 吨/年纳米氧化锌项目 EPC 工程总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172,988	99.3082	28,000	0.4504	15,000	0.2414
3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163,688	99.1586	37,300	0.6000	15,000	0.2414
4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163,688	99.1586	37,300	0.6000	15,000	0.2414
5.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5.01	选举杜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43,598	39.311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窦方旭、崔翔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4 日